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控办〔2020〕260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广使用“安康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加快推广使用“安康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加快推广使用“安康码”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疫情监测和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全国健康码互认通用有关部署，按照省委常委会议提出的“全覆盖、多功能、一码通”要求，推进“安康码”更大范围应用推广，以信息化提高群众办事获得感和便利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皖（万）事通办”向“皖（万）事如意”转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功能定位，推动赋码生活

在疫情防控期间，“安康码”是一个以二维码为展现形式的“电子通行证”，供政府有关部门、用人单位、社区等综合判断个人健康风险等级，实现特殊时期动态健康认证。今后“安康码”将集个人信息、电子证照、支付凭证等功能于一体，覆盖医疗、教育、政务服务、交通出行、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和金融服务等更多领域，实现从“一码通行、一码通办”到“一码共享、赋码生活”。

二、落实应用场景，做到“全覆盖”

统一各地“安康码”的使用规则，打通“安康码”全省全覆盖的障碍堵点，全面推广使用“安康码”。

（一）住宅小区。在住宅小区通行道口张贴专属核验码，对所有进出人员实行“自助扫码+体温测量”出入管理。根据条件，允许快递、外卖、家政行业服务人员扫码并检查体温后进入小区

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协同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企业、工地、园区。落实对中小微企业“五个一”（一个责任主体、一支体温计、一个口罩、一个健康码、一份宣传册）要求，组织复工复产单位利用“安康码”做好返岗人员健康登记，符合健康条件的人员“凭码上岗”。依托“安康码”开展员工每日健康打卡、员工健康状况记录等工作，实现分级人员健康精细化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协同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三）人员密集场所。在商超、餐馆、菜市、旅游景点、宾馆等场所使用“安康码”进行出入管理，有序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牵头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协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

（四）公共服务机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亮码办事”，在大厅出入、排队预约、现场取号等方面运用。医疗机构、银行、通信、邮政、自来水、电力、天然气、有线电视等服务网点，要配备专人核验“安康码”。（牵头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协同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

（五）交通出行。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飞机场、码头等交通场所，实行“安康码+体温测量”管理，实现快速通行。在公交车、出租车实行扫码乘车。（牵头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六）学校。根据学校复学安排，按照“有码认码、有单认单”的原则，加快推动“安康码”进校园。高校采取“安康码+健康打卡”的模式进行管理。各市可结合实际，试点探索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应用，用一“码”守护学生健康。（牵头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协同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七）出入境管理。境外人员入皖时采取“入境发码+出行亮码+动态服务”等模式，打造输入型疫情的信息防火墙。（牵头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外办，协同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三、探索长期应用，完善“多功能”

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建设架构开放、使用广泛、安全稳定的“安康码”服务应用体系。

（一）集成个人信息。依托“安康码”将户籍、出行、健康、社保、医保、诚信等个人身份信息打通，实现“一人一码”，推动个人数据从分散式管理向集中式管理转变。（牵头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协同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二）通办政务服务。将“安康码”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通，推动与电子云签、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的有机结合，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提升办事效率。（牵头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资源局，协同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三）融合健康服务。提升“安康码”安全级别，以卫生健康、社保、医保三大应用领域为突破口，推进电子健康卡、电子

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与“安康码”互联互通，让“安康码”具备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同等功能，逐步实现“安康码”在电子医疗档案、线上预约挂号、在线诊疗、移动医保支付、社保查询、处方流转、线上购药、药店购药、异地就医与医保结算、家庭医生签约与服务、待遇资格认证等领域的应用。

（牵头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协同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四）拓展生活服务。探索“码上支付”，先期在公共汽车、城市轨道、共享单车等公共交通领域，加强与第三方支付能力对接，推进“安康码”在生活领域的广泛运用。（牵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协同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互认通用，实现“一码通”

（一）完善省内互认通用机制。各市按照《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码管理规则》，对省内其他地市的“安康码”予以认可，共享人员健康状态信息，落实全省范围内“绿码通行”原则。有条件的场景可通过扫码验证的方式核验信息。（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实现全国互认通用。在已经实现长三角地区互认通用的基础上，加快实现全国互认通用。做好其他省市居民来我省出示“健康码”的绿码互认、扫码核验工作，以及赴外省市地区人员使用“安康码”绿码出行的宣传引导工作。（牵头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卫生健康委，协同责任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三）整合各类登记码。针对“一人多码、多次申领”等问

题，整合各地独立的返程、企业复工、小区（园区）进出、乘坐公交、乘坐出租车等登记码，避免重复填报，提高登记统计效率，方便科学管理。（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五、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一）丰富数据比对。进一步丰富人员信息类别，规范公安、卫健、交通、通信、社区等单位的信息采集，加快推进入境人员信息、疫情病例、公共交通、手机漫游等数据的归集，提高数据核验精准性。（牵头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二）实时调整规则。根据疫情趋势、防控要求和分区分级风险等级等，及时调整完善“安康码”制定标准以及人员管理措施要求。（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三）做好平台运维。围绕“皖事通办”平台运行以及“安康码”系统检测，及时调配网络、硬件等资源，优化网络性能和速率，实时监控运行情况，提升平台服务承载能力。（牵头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协同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四）开展数据分析。建立“安康码”信息数据汇聚机制，探索建立数据模型，精准描绘用户画像，开展多维度、多层次数据分析，实现数据全程追溯，为全省疫情防控、公共卫生提供决策参考。（牵头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协同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五）强化服务保障。各市要组织卫生健康、数据资源管理等相关部 门，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依托各市 12345 等热线平台及时解决“安康码”在申领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运用“大

数据+网格化”手段，发挥基层社区（村）网格化管理优势，对于红码、黄码等人员，基层网格员要及时上门核实，如情况属实，按有关规定落实隔离观察等措施。（牵头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数据资源局、省卫生健康委，协同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

六、加强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把推广使用“安康码”纳入民生工程，组建工作专班，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牵头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推广使用“安康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工作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二）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安康码”在健康管理、疫情防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应用优势，不断扩大“安康码”应用覆盖面和群众参与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安康码”的经验做法，供各地各单位交流经验、借鉴学习。（牵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协同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三）严格使用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对不同风险评价结果人群的精准管理。增强信息安全意识，创新区块链应用，实现“安康码”申领核验网上固证。严格规范管理权限开放口径，杜绝数据丢失、泄漏等情况。完善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理机制，明确处理流程，确保稳定运行。（牵头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协同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

抄报：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副指挥长。

抄送：省包保督导检查组，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有关专项工作组。